

# 浙江省宋城演艺艺术发展基金会

## 法人证书保管、使用管理制度

为加强基金会《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》（以下简称“证书”）的使用管理，确保“证书”的安全、合法、有效的使用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### 一、证书的管理

（一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依据国家标准编制、赋予组织机构在全国范围内使用的唯一、始终不变的法定标识。

（二）基金会法人证书是基金会作为慈善组织法人资格的合法凭证，分为正本和副本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（三）基金会秘书处负责“证书”的保管、申领、年检和变更等事宜。

（四）“证书”由基金会秘书处专人负责保管和使用。

### 二、证书的使用

（一）“证书”一般供以基金会名义对外签署重大对外捐赠合同、合作协议等事项时使用，原则上不提供给个人使用。

（二）除有特别要求必须为原件外，“证书”一般只提供副本的复印件。

（三）任何部门、个人不得私自复印或擅自使用法人证书；禁止超越申请范围使用法人证书。对违反规定的当事人将进行批评教育，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### 三、证书的审批

（一）申请使用“证书”复印件，经秘书长同意后，方可使用。

(二) 申请使用“证书”原件，写明借用期限及归还时间，借用期限不超过两个工作日，星期五借用者必须当天归还。归还时在申请表备注栏注明归还时间，并由秘书处“证书”管理人员检查证件完好情况。